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5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國恩校長

記錄：陳薇安

出席人員：鄭志富副校長、吳正己副校長、宋曜廷副校長、陳昭珍教務長、劉傳璽副教務長、卯靜儒副教務長、張少熙學生事務長、田秀蘭副學務長、許和捷總務長、邱皓政副總務長、吳朝榮研發長、劉美慧處長、柯皓仁館長、高文忠院長(林政宏組長代)、蔡雅薰主任(張飛黃副主任代)、張鈞法主任、洪聰敏主任、陳美勇主任、洪仁進校長、林安邦主任秘書、紀茂嬌主任、粘美惠主任、沈永正主任、張俊彥主任、潘豐裕主任、王麗雲主任、陳美燕主任、甄曉蘭系主任(兼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陳學志主任、張德永主任、郭鐘隆主任、張鑑如主任、林佳範主任、洪儷瑜主任、吳美美所長、邱貴發所長、陳登武院長、鍾宗憲主任、張瓊惠主任、陳秀鳳系主任、歐陽鍾玲主任、廖柏森所長、許佩賢所長、賈至達院長、陳界山主任、劉祥麟主任、林震煌主任、鄭劍廷主任、米泓生主任(兼任海洋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所長)、黃冠寰主任、許瑛珺所長、周儒所長、李敏鴻所長、林俊良院長、程代勒主任、梁桂嘉主任、林麗江所長、游光昭院長、李景豐主任、蕭顯勝主任、劉立行主任(張晏榕助理教授代)、鄭慶民主任、蘇崇彥主任、程瑞福院長、林政君主任、石明宗主任、楊艾琳院長、陳沁紅主任(請假)、黃均人所長、何康國所長、印永翔院長(兼任國際處處長、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管理研究所所長、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陳振宇院長、林振興主任、江柏煒主任(兼任政治研究所所長)(請假)、葉倣禎所長、王維菁所長、王永慈所長(請假)

甲、報告事項(09:16)

-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 參、校長、副校長報告。
-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伍、人事室報告：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

決定：同意備查。

陸、主席裁示事項：

一、有關學務處全方位全校性輔導系統案，請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請吳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全英語授課獎勵措施及鼓勵外籍教師等相關辦法。

柒、上(第 350)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提案 1	為修正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部分條文一案，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4 年 12 月 21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31693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100%
提案 2	擬修正「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本校 105 年 1 月 6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00002 號書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100%
提案 3	擬修正「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經奉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8564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業以本校 105 年 1 月 18 日師大人字第 1050001214 號書函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4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以師大研字第 1041031760 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100%
臨時 提案 1	擬修訂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研究倫理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已於 105 年 1 月 15 日以師大研字第 1051001164 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100%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10:57)

提案1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業依往年行事曆規劃 10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並經各單位二次校核完畢,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三校聯盟, 本校第一、二學期開學日及 4 月份校際活動日已與臺大同天; 臺科大行事曆尚未定案, 惟表示會配合本校及臺大規劃。
- 二、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 9 月 12 日, 上課第一週週五(9/16)適逢中秋節調整放假, 依規定須於前一週週六(9/10)補行上班上課, 考量該日尚未開學並參酌臺大作法, 擬修正為僅補班不補課。
- 三、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為 2 月 20 日, 上課第二週週一(106/2/27)適逢和平紀念日調整放假, 因 106 年度政府辦公

日曆預定於 105 年 5 月始排定公告，經詢問人事行政總處補行上班日可能訂於 106 年 2 月 18 日（週六），考量該日尚未開學並參酌臺大作法，擬修正為僅補班不補課。

四、援例共同英文、國文期末集中考試訂於每學期第 17、18 週週三舉行，因共同國文自 105 學年度起取消期末集中考試，爰擬將第 17 週共同英文期末集中考試移至第 18 週週三舉行，並刪除行事曆備註「共同科英文、國文第 17 週照常上課，第 18 週停止上課」字樣。

五、依 105 年 3 月 9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增列各校區高壓設備保養檢測（停電）事項共 3 日，分別訂於 105 年 8 月及 106 年 7 月。

六、檢附本校行事曆（草案）供參。（附件 1，P1-8）

決議：請教務處研議將需集中考試之共同基礎課程考試日期列入行事曆中，餘照案通過。

提案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 70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活動計畫草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24 日本校第 7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二、檢附本校「第 70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及會議紀錄各乙份。（附件 2，P9-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3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6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40003787B 號令訂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學校應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於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及健康，因工作者範圍涉及全校，擬增加人事室及主計室等相關業務單位為本會「當然委員」。
 - 二、因本會委員以理學院教職員為主，然校本部部分系所單位亦設有實驗(習)場所且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故擬將本辦法第三條推派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教職員」3 人修正為 3 至 5 人，增加本會委員校本部教職員人數，以使委員會業務運作更臻完善。
 - 三、檢附旨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附件 3，P17-18)
- 決議：照案通過。

丙、散會(11:13)